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，旨在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，解决其流动资金需要。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本次担保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永平

杨 鹏

王典洪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